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5 年審裁字第 198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因移審裁定抗告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移審裁定抗告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34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、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、第 20 條、第 49 條之 1、第 73 條、第 98 條之 4、第 104 條、第 265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等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查聲請人不服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221 號裁定，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再審，經該院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聲再字第 101 號裁定，將全案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最高行政法院。聲請人對此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其抗告不合法，以系爭裁定予以駁回。系爭裁定既係就非屬本案判決之移轉管轄裁定所為，亦非本案判決，是其性質上自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尚不得據以為本件聲請；況綜觀聲請書所陳內容，實與系爭裁定與移轉管轄問題無關，顯見聲請人亦非針對系爭裁定而為聲請。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憲

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朱倩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